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目錄架構表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前言			4-454
減災	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4-454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4-454
整備			4-457
應變	空難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4-468、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人命搶救		4-458
	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		4-459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4-489、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災區治安維護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申請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大量災民疏散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傷亡名單確認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結合社會資源		4-460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4-461
	媒體工作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4-461
復原重建	罹難者服務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4-463、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災民短期安置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災民長期安置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災後紓困服務		4-463、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災後復原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第四章第四節、第四章第六節、第四章第七節
	災後重建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八節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陳情處理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九節
	災區封鎖警戒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媒體工作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其他善後處理		4-464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前言			4-466
減災			4-466
整備	平時救災組訓與準備		4-468
	漁航安全防護措施		4-468
	救災物資機材籌備		4-468
	國軍搜救社福人力		4-469
	警勤區域治安維護		4-469
	災民救護遺體運送		4-469
	環境生態復舊保育		4-469
	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		4-469
應變	災害緊急應變方面		4-470
	海難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4-470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人命搶救		4-470
	現場管制		4-471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災區治安維護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申請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大量災民疏散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傷亡名單確認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結合社會資源		4-472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4-473
	媒體工作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海洋油汙染應變		4-473
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4-473	
復原重建	罹難者服務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災民短期安置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災後紓困服務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節、第四章第二節
	災後復原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第四章第四節、第四章第六節、第四章第七節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八節
	陳情處理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九節
	災區封鎖警戒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媒體工作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其他善壽處理		4-476
陸上交通事故防救對策			
前言			4-478
減災	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4-478
	交通事故減災措施		4-480
	長隧道減災措施		4-481
	高鐵減災措施		4-481
	臺鐵減災措施		4-482
	捷運減災措施		4-483
整備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4-485
	火災、爆裂物危害及危險物品威脅或攻擊等事故防範		4-485
	人員侵入軌道事故之防範、偵測與預警系統		4-486
	要求受理報案明確處理		4-486
	受理重大交通事故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		4-486
	防災教育訓練及災害通報演練		4-487
	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4-487
應變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4-489對策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七節、第三章第八節
	臺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		4-493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第三章第八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498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4-498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4-498
	災區現場管制與疏散		4-499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緊急運送		4-499
	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4-499
復原重建	罹難者服務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災民短期安置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災後紓困服務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二節
	災後復原		4-500
	媒體工作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其他善後處理		4-501

第十三章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I.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4-454
第一節 前言	4-454
第二節 減災	4-454
壹、 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4-454
貳、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4-454
第三節 整備	4-457
第四節 應變	4-458
壹、 空難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4-458
貳、 人命搶救	4-458
參、 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	4-459
肆、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4-459
伍、 災區治安維護.....	4-460
陸、 申請國軍支援.....	4-460
柒、 大量災民疏散.....	4-460
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4-460
玖、 傷亡名單確認.....	4-460

壹拾、 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4-460
壹拾壹、 結合社會資源	4-460
壹拾貳、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4-461
壹拾參、 媒體工作	4-461
壹拾肆、 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4-461
第五節 復原重建	4-463
壹、 罹難者服務	4-463
貳、 災民救助及慰問	4-463
參、 災民短期安置	4-463
肆、 災民長期安置	4-463
伍、 災後紓困服務	4-463
陸、 災後復原	4-464
柒、 災後重建	4-464
捌、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4-464
玖、 陳情處理	4-464
壹拾、 災區封鎖警戒	4-464
壹拾壹、 媒體工作	4-464
壹拾貳、 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4-464

II.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4-466
第一節 前言	4-466
第二節 減災	4-466
第三節 整備	4-468
壹、 平時救災組訓與準備.....	4-468
貳、 漁航安全防護措施.....	4-468
參、 救災物資機材籌備.....	4-468
肆、 國軍搜救社福人力.....	4-469
伍、 警勤區域治安維護.....	4-469
陸、 災民救護遺體運送.....	4-469
柒、 環境生態復舊保育.....	4-469
捌、 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	4-469
第四節 應變	4-470
壹、 災害緊急應變方面.....	4-470
貳、 海難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4-470
參、 人命搶救	4-470
肆、 現場管制	4-471

伍、 災區治安維護.....	4-472
陸、 申請國軍支援.....	4-472
柒、 大量災民疏散.....	4-472
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4-472
玖、 傷亡名單確認.....	4-472
壹拾、 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4-472
壹拾壹、 結合社會資源	4-472
壹拾貳、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4-473
壹拾參、 媒體工作	4-473
壹拾肆、 海洋油污染應變	4-473
壹拾伍、 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4-473
第五節 復原重建.....	4-475
壹、 罹難者服務	4-475
貳、 災民救助及慰問.....	4-475
參、 災民短期安置.....	4-475
肆、 災後紓困服務.....	4-475
伍、 災後復原	4-475
陸、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法制局）	4-475

柒、 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4-475
捌、 災區封鎖警戒（警察局）	4-475
玖、 媒體工作（新聞局）	4-475
壹拾、 其他善後處理	4-476
III.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4-478
第一節 前言	4-478
第二節 減災	4-478
壹、 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4-478
貳、 交通事故減災措施.....	4-480
參、 長隧道減災措施.....	4-481
肆、 高鐵減災措施.....	4-481
伍、 臺鐵減災措施.....	4-482
陸、 捷運減災措施.....	4-483
第三節 整備	4-485
壹、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4-485
貳、 火災、爆裂物危害及危險物品威脅或攻擊等事故防範	4-485
參、 人員侵入軌道事故之防範、偵測與預警系統	4-486

肆、 要求受理報案明確處理.....	4-486
伍、 受理重大交通事故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	4-486
陸、 防災教育訓練及災害通報演練.....	4-487
柒、 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4-487
第四節 災害緊急應變.....	4-489
壹、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4-489
貳、 臺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	4-493
參、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498
肆、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4-498
伍、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4-498
陸、 災區現場管制與疏散.....	4-499
柒、 緊急運送	4-499
捌、 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4-499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	4-500
壹、 罹難者服務	4-500
貳、 災民救助及慰問.....	4-500
參、 災民短期安置.....	4-500
肆、 災後紓困服務.....	4-500

伍、 災後復原	4-500
陸、 媒體工作	4-500
柒、 其他善後處理.....	4-501

第十三章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本市交通事故災害種類主要包含有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種類，雖現況相關運具及其附屬設施，例如國際貿易港口、公路及捷運等，分別各由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維護管理，惟其部分設施因係設置於本市境內，爰有必要針對上述設施及其運作期間可能致生之災害研擬相關災害防救對策。

本編章各類災害本市係以交通局為主要負責單位，其中海難災害防救業務由本市交通局與農業局配合依中央交通部、農委會及海巡署之海難災害防救上位計畫推動，捷運營運及營運前工程災害防救業務則分別由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本市捷運工程局負責推動；本編章災害防救對策由本市交通局統籌研擬及修正，包含以下三種類別：

- I.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 II.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 III.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I.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空難災害之發生成因概可分：人為操作、機械故障或天候因素。民用航空器執行飛航任務，發生空中或地面事故時，極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同時將擴及房屋、道路、橋樑、電力、瓦斯、供水或電信公用設施毀損等複合式災損。

新北市幅員面積約 2,053 平方公里，人口密集達 397 萬，境內林口、五股、蘆洲、三重行政區為國內及國外航線要衝，因應災害潛勢須加強配合鄰近航空站應變演練，配合臺北國際航空站處置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及辦理實兵演練並得模擬不利的災難情境（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萬安」演習科目）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提昇防救行政效率。辦理空難災害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機場交通環境亦須符合無障礙標準。

本市交通局協助中央交通部之業務，並於平時加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減災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 一、隨時注意突發性飛安事故，蒐集空難有關資訊。
- 二、參照災害防救法、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各項規劃事宜。
- 三、規劃空難災害指揮組織，當本市境內發生空難事件時，緊急召集各任務編組成員參與期前各項應變作業，並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報備。
- 四、擬定空難發生後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預報、警報資訊傳達、通報計畫、各單位救災器材加強及檢查、發生空難時之調度運用。
- 五、預防空難事故飛機降落在不同地形的搜救腹案。
- 六、本府消防局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各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可適用於空難等災害。

貳、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 一、為妥善處理空難事故，交通局應事先就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及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作整體之規劃，並負責下列事項：

1. 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事項。

2.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供應之運輸等事項。
3. 交通工具之調派。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

二、人命搶救之行動對策：

(一) 消防局

1. 災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
2. 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查報、通報等有關事項。
3. 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之布置、電訊之裝備維護、照明設備之維持。

(二) 警察局

1. 災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
2. 災區現場之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檢察官相驗等相關事宜。
3. 災區現場交通秩序之維護及周邊交通管制、疏導等事宜。
4. 協助涉外空難事故處理事宜。
5. 警力之申請及協勤民力之派遣等相關事宜。

(三) 衛生局

1. 運用本市緊急醫療網，聯繫各責任醫院、衛生所趕赴現場設立救護站，提供協助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處理轉院等相關事宜。
2. 空難現場急救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四) 教育局

1. 與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等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五) 社會局

1. 提供災民救濟及救濟民生物資籌備、儲存等事宜。
2.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

3.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等事宜。

4. 災民急難救助金發放事項。

第三節 整備

- 一、應確實掌握狀況，以主動、負責的態度統籌、督導、協調空難災害防災事宜。
- 二、各單位平時準備工作，加強救災裝備器材之管理、檢查、保養，一有空難事故之調度應用。
- 三、各單位平時即應規劃人力動員之腹案，一有空難事故之即動員人才投入災害現場。
- 四、因應本市所轄範圍可能發生之空難，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醫療、消防、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及相互支援協定。對於身心障礙民眾有特殊需求服務，應提供相關輔具、器材與專業人員協助。
- 五、應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機關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 六、保持與航空站工作上之聯繫，發生突發狀況時加強通訊聯絡處理。
- 七、配合中央及航空相關單位實施宣導及相關措施並配合避難收容所之無障礙設施。
- 八、自行或配合航空站舉行空難事故搶救演練，加強應變能力及救災動員性。
- 九、演習後應進行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
- 十、應與中央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手機簡訊、Facebook、Line 或 Juiker 等新媒體通報），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另得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BS）對特定區域發布預警訊息。

【機關分工】 交通局及各權責單位協助辦理

第四節 應變

壹、空難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貳、人命搶救

一、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 (一)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空難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 (二)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 (一)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危害狀況。
- (二)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進行搶救。
- (三)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 (四)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2人1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另指揮官應儘速請求航空專業人員提供相關策略協助。

- (一)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侵入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 (二)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 (三) 選擇侵入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侵入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 (四)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五)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六)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四、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一)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二)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三)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四)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機關分工】消防局

參、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

一、調閱工程或建築物基本資料，並聯繫專業工程技師及建築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至災害現場瞭解受損構造物或建築物狀況。

二、針對倒塌之構造物或房屋結構進行初步檢查：

(一) 若情況輕微即聯絡工程搶險隊人員窗口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二)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業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三、經專業人員判視有明顯傾斜之構造物或建築物裝設監控儀器，有效監控災損是否持續擴大。

四、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七、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機關分工】工務局

肆、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一、於發生空難事故災害時，應立即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

施，並請求中央機關支援。

二、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伍、災區治安維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陸、申請國軍支援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柒、大量災民疏散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玖、傷亡名單確認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壹拾、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壹拾壹、結合社會資源

一、工務局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二十九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 (二)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社會局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 (三) 關懷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 (二)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四)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 (五)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 (六)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七)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機關分工】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壹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機關分工】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壹拾參、媒體工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壹拾肆、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災害發生時，應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提供弱勢族群避難收容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一、交通局部分

- (一) 聯絡公車業者派車至災害現場並將災民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 (二)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二、警察局部分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三、社會局部分

- (一) 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作為災民疏散收容安置地點。
- (二)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脆弱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脆弱勢族群之需求。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 一、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受災區域之房屋、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賠償、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 二、協助航空器失事之航空公司對於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工作。

參、災民短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肆、災民長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就業輔導（勞工局）

-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三)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 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二、災民心理輔導（社會局、衛生局）

- (一) 結合社服、衛生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救災人員心理復建（衛生局）

（一）視需要於災後3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二）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視需要提供醫療轉介及心理關懷服務。

四、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社會局、稅捐處、財政局、勞工局、自來水公司、衛生局、研考會

陸、災後復原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第四章第四節、第四章第六節、第四章第七節。

柒、災後重建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捌、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八節。

玖、陳情處理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九節。

壹拾、災區封鎖警戒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壹拾壹、媒體工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查明維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水利局）

（二）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三）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捐處）

（四）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
-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三、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法制局）。
- (五) 特殊個案輔導與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四、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 (二) 防止利益團體介入。
- (三) 防止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

五、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局）

- (一)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 (二)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II.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本章節所指海難為船舶於外海及近海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因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本章節所稱海難油汙染係指船舶發生海難，造成船舶載運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汙染環境之虞者。海難發生之民事糾紛處理及求償事宜，係利害關係人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本市漁港共有 28 處，且漁船數量多，災害發生依船舶種類權屬，涉及漁政機關、航政機關之海事責任調查。

新北市北、東、西海岸線長達 145 公里，海象隨天候變幻莫測及颱風季節所產生之巨浪可能造成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翻覆沉沒，發生斷纜、失錨、漂流、觸礁、破損進水、擱淺等危害情況，又受船隻本身極易發生故障、失火、爆炸等人為因素，造成海難事故。

本市交通局、農業局配合中央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及環保署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海巡署之海難業務推動，並於平時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針對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防範，應與相關機關(構)合作，推動海上災害防救相關研究，並檢討事故改善作為，以建立防止再次發生事故之對策。

第二節 減災

- 一、配合海難中央應變中心運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練，並針對身心障礙者制定防救演練指引，及邀請其共同參與演練，必要時應考量身心障礙參與者性別比例均衡：(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二、提升海難防救效果、掌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變時效，定期實施漁業團體、醫療機構員工、海運從業人員防災應變處理宣導教育、組織訓練：(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三、建立與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通聯管道及執行搶救任務電信通訊設施：(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經發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四、所屬單位可資運用救災能量(列冊)管理與更新：(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經發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五、規劃地區海難防救政策、業務計畫：(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六、協調建立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七、配合實施業務人員及近海海運業者（如藍色公路）海難防救訓練及協助民眾海難防災觀念宣導：(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八、定期辦理海(船)難災害防救演習。(交通局、農業局、其他相關局處)
- 九、其他海難救災整備配合事項：(交通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第三節 整備

壹、平時救災組訓與準備

- 一、熟練複式通報系統（消防通報、行政通報、主管通報、警察通報、民政通報）及因應。
- 二、防災編組（含名冊）保持常新、防災教育訓練、防災宣導及組訓、舉行防災演習、救災裝備（保養維護）機動與勘用、易受災地點（區）救援路線踏勘、人員及物資等緊急運送。
- 三、舉辦防止海難災害相關之講習，以及進行訪船指導等，以普及防止海上災害意識。
- 四、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人員資料庫、應變人員緊急聯絡集合機制與方法，俾依需要調用人員應變。
- 五、與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鄰近地方政府間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海難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必要時預先簽訂支援協定，俾於災時即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進行支援。
- 六、建立近海海運業者（如藍色公路）駕駛、船上人員及旅客名冊，俾於災時掌握受災名單資訊。

【機關分工】消防局、農業局、社會局、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

貳、漁航安全防護措施

- 一、漁航防護：漁業、漁港、漁航災情傳遞體制（掌握災情）。
- 二、漁業氣象：災害潛勢因子研判（海難發生地區）。
- 三、漁港設施：防波堤、碼頭導航標識燈具等公共設施。
- 四、專人專責：督導漁港、漁船安全防護整備。

【機關分工】農業局

參、救災物資機材籌備

- 一、飲水、食品、寢具、衣物、照明、帳篷、炊事、發電機等物資之動員及儲備就緒，緊急收容規劃與動員、避難收容處所擇定、緊急物資彙整、救災物資集散、救生機具器材（船艇、繩索、緊急電源、照明等物資需求）編組與運送（含駕駛、搬運）。
- 二、為補強海難搶救能量，應與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搶救、打撈、殯葬等協定，以應大

規模船舶事故。

三、應規劃運用衛星、微波、有線電、無線電、飛機、車輛等多重路由方式進行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監控。

四、建立近海海運業者（如藍色公路）及海運權責機關定期實施災害通訊設備總檢查制度，並加強訓練以熟悉各項緊急況狀處理與器具操作。

【機關分工】航政機關、海巡機關、工務局、農業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消防局、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肆、國軍搜救社福人力

聯繫協調國軍應變指揮中心、海軍基隆軍區、海岸巡防總局、救難團體、漁會、社福團體、志工團隊進行搜救、災後復原及災民社福救助作業。

【機關分工】消防局、農業局、社會局、國軍組及民間救難組織

伍、警勤區域治安維護

災害發生後至災害復原期間進行道路管制與疏導、救災人車辨識、重要文物保全、前進指揮所、工作站防護。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

陸、災民救護遺體運送

搜救期間進行災民人命搶救、傷患救護送醫、傷亡名單核對、現場災民照料及罹難遺體保存工作，並考量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需求。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

柒、環境生態復舊保育

為港域污染或漂流物處理、海洋生態復育、沿岸污染清除、船難物品打撈等進行整備工作，包含器材、設備等，並預先研擬防治對策。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

捌、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

事先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並擬訂所需物資之供應與調度計畫。

【機關分工】社會局

第四節 應變

壹、災害緊急應變方面

為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救災資源，港口區域內發生之海難事故及災害，現場指揮官應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負責應變指揮，港口區域以外之海上救難，由轄管海巡單位主官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若無經營管理機關（構），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市政府偕同擔任指揮救災救護。海上及與海相通之河口由海巡單位執行指揮救災，內陸區由本市政府執行救災。

-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交通局、農業局、消防局、各區公所）
- 二、運用行政資源及民間團體體系，進行預警、傳達、災情蒐報：（航政機關、海巡機關、消防局、農業局、民政局、警察局、各區公所）
- 三、協助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廢棄物清除處理：（環保局、農業局、各區公所）
- 四、協助海岸管制區警戒及秩序維護：（警察局、各區公所）
- 五、提供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六、處理傷者送醫、罹難者遺體運送及保存：（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醫療網暨院所、各區公所）
- 七、支援工具、人員之陸上運送（含前項道路通暢）：（工務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啟動地方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救護工作：（消防局、衛生局、醫療網暨院所、各區公所）整備

貳、海難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機關分工】交通局

參、人命搶救

一、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一）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幕僚人員應掌握災情狀況與傷亡情形等資訊。

（二）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

潛在危險。

- (一)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危害狀況。
- (二)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進行搶救。
- (三)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現場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 (四)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 (五)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三、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 (一)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 (二)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 (三)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 (四)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 (五)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四、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 (一)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 (二)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 (三)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 (四)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機關分工】國軍組、海巡組、消防局

肆、現場管制

一、於發生海難事故災害時，應立即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

施並請求中央機關支援。

二、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伍、災區治安維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陸、申請國軍支援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柒、大量災民疏散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玖、傷亡名單確認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壹拾、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壹拾壹、結合社會資源

一、社會局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三) 關懷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二、消防局部分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二)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四)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 (五)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 (六)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經濟發展局)
- (七)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

壹拾貳、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機關分工】秘書室、由各機關秘書室自行辦理（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壹拾參、媒體工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壹拾肆、海洋油污染應變

第一級：因海難事件導致本市轄域發生海洋油污染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屬小型外洩，依據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詳見「新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壹拾伍、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災害發生時，應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提供弱勢族群避難收容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一、交通局部分

- (一) 聯絡公車業者派車至災害現場並將災民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 (二)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二、警察局部分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三、社會局部分

- (一) 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作為災民疏散收容安置地點。
- (二)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脆弱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脆弱勢族群之需求。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 一、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 二、必要時應協助引介及連結相關福利與社會救助資源予罹難者家庭成員。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參、災民短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肆、災後紓困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二節。

伍、災後復原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第四章第四節、第四章第六節、第四章第七節。

- 一、依據當地海洋污染應變地圖內容擬定清除計畫，內容須包括清除範圍、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動員能量等策略考量。
- 二、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協助海洋油污染調查、監測及評估事宜。

陸、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法制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八節。

柒、陳情處理（政風處、警察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九節。

捌、災區封鎖警戒（警察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玖、媒體工作（新聞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壹拾、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查明維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水利局）
-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 (三)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二、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法制局）。
- (五) 特殊個案輔導與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三、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 (二) 防止利益團體介入。
- (三) 防止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四、運輸安全委員會

(一) 相關權責：

1. 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
2. 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
3. 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
4. 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定、修正及廢止。
5. 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6. 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

(二) 進行安全調查依據及流程：

1.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規定，負責發生於境內、公海、境外之本國籍船舶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2. 流程分為五階段：通報處理→現場作業→事實資料收集與確認→可能肇因及風險分析→調查報告草案審核。
 - (1) 通報處理：接獲事故通報並確認為運輸事故後，由輪值主任調查官負責主導並組成先遣小組趕赴現場。
 - (2) 現場作業：當運輸事故成案後，主任調查官將視事故嚴重程度，組成不同規模之專案調查小組前往事故現場進行現場蒐證，以保全並優先蒐集容易消失之證物。
 - (3) 事實資料收集與確認：各專案分組完成事實資料報告，由主任調查官整合為該運輸事故之事實資料報告。此報告必須經各參與調查單位共同確認後方可對外公布。
 - (4) 可能肇因及風險分析：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在事實資料報告確認後，將進行肇因鑑定及風險分析，並完成調查報告草案。
 - (5) 調查報告草案審核：調查報告草案初審通過後，各有關機關（構）有 30 天至 60 天審閱期，可提出草案的修訂意見。修訂後的調查報告草案通過後，有關機關（構）在收到複審的報告草案 15 日內，可提出書面申請至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委員會議審核決定是否接受該陳述意見，並交付主任調查官修訂以完成最終之調查報告後對外公布。

III.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之防救災對策中，主要針對公路、三鐵共構及捷運災害。

其研擬防救災對策，雖公路、捷運、鐵路及高鐵分別各由中央交通部所屬權責機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惟本市境內均有其相關設施。

本項有關捷運交通工程及營運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本府交通局擔任主責機關，其餘類別由本府交通局擔任，為保障市民安全，由本府交通局統整修正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災對策(內容包括公路、三鐵共構及捷運)。

第二節 減災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重點在於公路事故、三鐵共構及捷運災害。公路事故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公路總局為處理之主管機關，主要目的為減少公路之交通事故，並以最短時間之內本市消防局協助進行救災、救人與救火任務。如民國 101 年 5 月雪山隧道（公路）因車禍引發火災，造成隧道（公路）濃霧瀰漫，視線不佳之因素造成用路人無法順利進行避難、逃生。雪隧自衛隊之主要任務在於救人並進行疏散，救火裝備上不足，必須由宜蘭縣消防局與新北市消防局配合進行滅火。

三鐵共構（捷運、臺鐵、高鐵）地點為本市之板橋火車站，捷運所屬捷運公司、鐵路所屬交通部鐵路局以及高速鐵路所屬交通部鐵道局，為求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進行應變之功效並降低對旅客之傷害，本市將三鐵共構納入重點防災項目之一，期望前述三者能在災害來臨時發揮既有之救災功效，本市亦將投入人力協助進行救災。如民國 96 年臺北市政府對臺北車站三鐵共構進行預演，演習目標為火災，且需在短時間內疏散大量旅客及滅火。有關臺灣高速鐵路災害防救應變參採「臺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辦理。

捷運災害所屬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負責，此次納為重點防災項目之一，其原因為降低捷運對撞等交通事故之發生。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平時預防規劃分為，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及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如表 1 所示）。

表 1 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及相關通報單位及權責

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
<p>1. 消防局：</p> <p>(1) 救護人、車之派遣及醫療院所聯繫。</p> <p>(2) 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輛及人員。</p>	<p>1.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p> <p>(1) 報告市長、局長或業務副局長。</p> <p>(2) 通報消防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p> <p>(3) 管制現場處理時程。</p> <p>(4) 通知管轄警察分局。</p> <p>(5) 陳報警政署勤務中心。</p> <p>(6) 奉市長或局長指示，成立災害搶救應變中心。</p>
<p>2. 交通局(及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p> <p>(1) 事故現場附近交通維持計畫與改道措施之規劃。</p> <p>(2) 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p> <p>(3) 道路或交通工程改善。</p> <p>(4) 車站防災設施(交通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捷運工程局)</p> <p>(5) 車廂防災設施(交通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及捷運工程局)</p> <p>(6) 土建結構防災設施</p> <p>(7) 天然災害告警系統</p>	<p>2. 警察分局：</p> <p>(1) 報告分局長蒞臨現場指揮搶救傷患處理災害。</p> <p>(2) 通報消防局。</p> <p>(3) 調派轄區分駐(派出)所及交通分隊警力，立即趕至現場處理。</p>
<p>3. 工務局：</p> <p>(1) 配合交通局做道路改道措施。</p> <p>(2) 依協調配合執行各項救災任務。</p>	<p>3. 交通警察大隊：</p> <p>(1) 陳報警政署交通組。</p> <p>(2) 視狀況通知市政府相關單位。</p> <p>A. 交通局。</p> <p>B. 工務局。</p> <p>C. 教育局(國小、國中發生事故時)。</p> <p>D. 新聞局。</p> <p>E.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發生事故時)。</p> <p>F. 衛生局。</p> <p>G. 路權機關。</p> <p>H. 新北市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p> <p>I. 監理單位。</p> <p>(3) 通知刑事組派員蒐證並協助相關相驗事宜。</p> <p>(4) 管制處理時程並依現場狀況請求警力支援。</p>
<p>4. 新聞局：</p> <p>(1) 災害發生原因與搶救作為、現況等之新聞發布。</p> <p>(2) 肇事路段即時發布新聞，提醒駕駛人即時改道。</p> <p>(3) 會勘後道路改善情形與防止災害再發生之加強宣導。</p>	<p>4. 分駐(派出)所：</p> <p>(1) 立即調派線上或備勤人員馳赴現場實施教災。</p> <p>(2) 通報消防局。</p> <p>(3) 報告主管至現場指揮處理。</p> <p>(4) 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p> <p>(5) 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予以回報。</p>
<p>5. 教育局：</p>	<p>5. 交通警察分隊：</p>

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
<p>事故災害當事人有國中、國小學生時，應即時通報該就學學校，並依協調配合協助善後慰問工作。</p>	<p>(1) 陳報勤務指揮中心。 (2) 報告分隊長至現場指揮處理。 (3) 調派線上或備勤人員馳赴現場，配合救災執行各項交通管制與疏導。 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予以回報。</p>
<p>6. 社會局： (1) 善後災民慰問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2) 事故災害當事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應主動協助處理善後事宜。</p>	
<p>7. 衛生局： 配合消防局協調轄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全力協助災害搶救。</p>	
<p>8. 路權機關： 辦理會勘後，各權責單位配合各實施改善，以避免事故災害再度發生。</p>	
<p>9.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針對事故災害撞擊點、現場移留痕跡等，實施現地勘查、鑑定，以為肇事責任查究之參考。</p>	
<p>10. 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捷運公司（協辦）： (1) 高鐵系統防災設施 (2) 路線防災設施 (3) 隧道（公路）防災設施 (4) 車站防災設施 (5) 車廂防災設施 (6) 土建結構防災設施 (7) 天然災害告警系統</p>	

二、機電設施減災措施

(一) 針對機電設施進行防水、防漏電之隔版或是架高，以避免機電失常，導致交通設施或大眾運輸工具無法正常運作。

(二) 機電/電子設備機房，嚴禁噴水作業，避免電氣短路。

【機關分工】 交通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等相關權責單位

貳、交通事故減災措施

為加強行車安全或避免連環車禍之發生：

- 一、各單位平時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包括救護車、隨護及醫療院所）建置，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消防局）
- 二、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及路口，應加強設置交通工程管制與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交通局）
- 三、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以及道路障礙者，應嚴格執法取締。（警察局）
- 四、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推廣法治教育，使全民皆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秩序，消除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機率。（交通局）
- 五、道路施工時，主辦機關應確實要求施工單位加強警告設施，並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以避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工務局）

【機關分工】 交通局、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

參、長隧道減災措施

一、撰寫長隧道災害應變手冊

強化本府長隧道災害應變搶救能力，發揮整體救災效率，以減輕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並作為本府各支援應變單位執行搶救工作之依據，以確保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二、行車安全之確保

- (一) 配合交通部研議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與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裝置先進行車安全管理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與車輛定位辨識系統）之獎勵與宣導措施，並納入交通運輸安全管理。
- (二) 各交通公共事業機構應針對民眾與用路人，加強長隧道行車安全距離宣導。

【機關分工】 交通局

肆、高鐵減災措施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建立

配合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建立隧道、鐵路、場站與共構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並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檢討修訂；研訂個別之重大交通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並針對防火、排煙、探測通報、避難、滅火救援、通訊設備、設施之安全性能，進行實際驗證工作。

二、車體安全性之確保

- (一) 由交通部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修訂交通運輸工具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安全審(檢)驗作業規範。
- (二) 高速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防止因土石流、異常高溫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督促高鐵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農業局、交通局)

【機關分工】 交通局 (協辦機關：農業局)

伍、臺鐵減災措施

一、平交道交通安全建立

- (一)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督導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規範，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
- (二) 為防範平交道事故，臺鐵與各縣市政府協調改善平交道淨空外，已設置「平交道緊急按鈕」共434處並加強宣導；並加派人員在交通流量大平交道處監控，針對突發平交道事件進行排除動作。

【機關分工】 交通局

二、交通安全管理規範建立

- (一)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督導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規範，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
- (二) 配合交通部協同內政部建立隧道(公路)、鐵路、場站與共構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並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檢討修訂；研訂個別之重大交通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含恐怖攻擊之應變)；進行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並針對防火、排煙、探測通報、避難、滅火救援、通訊設備、設施之安全性能，進行實際驗證工作。
- (三) 配合交通部等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訂定道路或橋梁之封閉機制。

【機關分工】 交通局

三、行車安全之確保

配合交通部研議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與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裝置先進行車安全管理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與車輛定位辨識系統）之獎勵與宣導措施，並納入交通運輸安全管理。各交通公共事業機構應針對民眾與用路人，加強道路、鐵路災害防災教育宣導。

【機關分工】交通局

四、車體安全性之確保

- (一) 由交通部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修訂交通運輸工具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安全審（檢）驗作業規範。
- (二)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三) 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防止因土石流、異常高溫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督促鐵路機構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

【機關分工】交通局（協辦機關：農業局）

陸、捷運減災措施

為保障捷運系統內乘客及員工安全，確保捷運系統電聯車、號誌、供電、通訊、環控、水電、機廠、車站、軌道等捷運設備與設施之功能與運作正常，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交通運輸，捷運系統相關天然災害及意外事故之預防，必須列為首要工作及特別加以正視。

一、防災教育訓練

- (一) 定期辦理防災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業人士專題講授，提昇員工防災知能。
- (二) 配合實施講師授證考評制度，提昇捷運系統事故災害講師素質，落實全員防災教育訓練。
- (三) 配合「本府年度辦理防災宣導執行工作計畫」，辦理捷運系統防災宣導工作。
- (四) 針對防颱、防洪、工安、勞安、旅客安全及防災應變等事項加強教育宣導，並舉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 (五) 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加強教育宣導，活動項目可包含月臺層電視資訊播放、文宣競賽、有獎徵答、安全宣導海報張貼及辦理相關防災課程講習等。
- (六) 依據理論與實際經驗驗證，當災害事故發生時除主要原因引起的一次災害外，經常會再引發其他二次災害，進而造成更大的損失，因此災害通常以複合性災害方式發生，尤以捷運系統內之人員及設備龐雜，其事故災害之演練應以模擬多重災害方式加以規劃。

- (七) 研擬年度多重災害演練項目及演練時程（必要時與演練支援其他單位協商），各路線每年規劃多重災害演練，並納入捷運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控管執行。
- (八) 演練內容以災害發生時多重複合之特性，並考量各項演練項目之可行性，將乘客納入參與演練，可達教育宣導民眾捷運防災之目的，其演練項目包含各種可能之災害，如：地震、火災、停電、颱風淹水及防洪、防恐（含爆裂物、毒化物攻擊、人員挾持）、列車出軌、局部營運啟動公車接駁、緊急疏散等各種災難情境。
- (九) 藉由全面實施品質管理與稽核作業，建構完善 ISO 品質管理制度，確保防災管理作為之有效執行。
- (十) 參加 CoMET/NOVA 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借鏡世界各國捷運系統防災作為。

【機關分工】交通局（協辦機關：消防局、捷運工程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二、捷運系統營運安全之監控與資訊傳遞

- (一) 設置如主任控制員、各類控制員等專職人員，進行捷運系統營運安全之分工管理與監控。
- (二) 監視車站乘客人潮動態、乘客上下車安全及機廠列車出入狀況。
- (三) 各車站重要地點設置攝影機，影像訊號可傳送至月臺端牆、車站詢問處及行控中心。
- (四) 機廠攝影機設於廠區高桅桿上，由塔臺控制面盤遙控其上下左右擺動及鏡頭遠近，影像訊號送回機廠控制塔臺。
- (五) 捷運系統範圍內，設置專屬無線電通訊系統，供行車運轉、設備維修及捷運警察通聯使用。
- (六) 捷運地下段車站每站皆設有無線電基地臺，電波之收發透過漏波電纜傳送，高架、平面段車站天線一般採用指向性天線，機廠部份基地臺設於塔臺。
- (七) 提供車站做口語或預錄廣播。
- (八) 經由車站水電與環境控制系統以及號誌系統設備之觸動，可提供火警警音及列車離站警音。

【機關分工】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協辦：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第三節 整備

壹、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整備重大陸上交通災害之災情查報與通報體制，並強化夜間、假日通報體制之運作。
- 二、建立災情查報、通報體制之資訊化，以提昇災情蒐集與傳遞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 三、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推廣資訊，並建置於防災資訊平臺（系統），俾使資訊之有效分享。
- 四、建置與整備災情資訊傳播系統與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資訊。

【機關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鐵局、交通部鐵道局、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貳、火災、爆裂物危害及危險物品威脅或攻擊等事故防範

一、防範方式與項目

- (一) 加強防火管理，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二) 研訂爆裂物危害及危險物品威脅或攻擊等事故防範應變處理計畫。
- (三) 加強防範爆裂物危害及危險物品威脅與攻擊等其他事故災害。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研擬規劃公司各消防防護場所，並區分所屬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權責單位。
- (二) 防火管理人及權責單位研訂所屬場所消防防護計畫，並確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模擬演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等防災應變相關之必要事項。
- (三) 非屬法規規範之場所，亦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教育訓練相關等消防安全措施。
- (四) 近年來恐怖攻擊行為層出不窮，造成交通運輸事業營運上，工作人員與乘客性命、生理、心理、財物上重大影響，研訂消防防護、爆裂物危害及危險物品威脅或攻擊等事故應變程序或計畫。
- (五) 加強人員對爆裂物之教育訓練及應變處理能力。

(六) 訂定相關路線爆裂物處理程序與方法。

(七) 執行爆裂物危害及危險物品威脅或攻擊等相關演練。

(八) 購置相關安全防護裝備。

(九) 對於捷運系統或臺鐵、高鐵內可能發生類似縱火、爆裂物、危險物品等類型危安事件，參照我國以往的交通運輸系統危安事件案例，多屬偶發、個別的蓄意破壞行為，故有關捷運安全的維護，主要是由事前的嚇阻、預警，以及事發後的緊急應變著手。對於危安事件的事前預防措施，除有捷運警察及保全人員在列車及車站巡邏，亦要求站務人員對於攜有可疑行李之旅客主動進行了解，必要時得拒絕其搭乘。

(十) 持續蒐集國外捷運或地鐵發生之危安事件資料，並依據國外捷運或地鐵發生之重大危安事件之啟示，積極探討其造成危害之原因，並檢討相對應於高雄捷運系統之改善措施。

【機關分工】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鐵局、交通部鐵道局、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參、人員侵入軌道事故之防範、偵測與預警系統

一、中運量系統藉由實體(月臺門)隔離月臺區與行車軌道方式，防範人員因故侵入軌道。

二、輕軌系統因系統特性無設置月臺門，各車站設置 CCTV 監控設備，由行控中心監控人員因故侵入軌道。

三、藉由裝置偵測預警系統，提供人員入侵軌道之偵測以及早期預警功能。

【機關分工】 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肆、要求受理報案明確處理

員警受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態度應和藹，除詢問記錄以下相關資料外，並依指揮快、報告快之原則處置。

一、報案人為肇事車輛駕駛人時：姓名、地址、職業及服務處所，所駕車種及牌號、肇事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

二、報案人為受害者或其他人時：姓名、地址、事故地點及概況、傷亡狀況等與肇事者關係。

【機關分工】 警察局

伍、受理重大交通事故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

一、通報標準

- (一) 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
- (二) 重要鐵路平交道或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阻者。
- (三) 如未達前述一、二項之標準，但事故嚴重而影響安全或造成群眾事件者。

二、通報方式

- (一) 初報：須在事故發生瞭解狀況後即刻通報。(警察局)
- (二) 續報：事故有繼續擴大或另有請求支援時再續報，否則免報。
- (三) 結報：事故處理完畢後，應將全般狀況詳加記錄，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予以結報。

三、編排下列交通警戒勤務措施

- (一) 交整勤務。
- (二) 巡邏勤務。
- (三) 路檢勤務。
- (四) 取締飆車及違規易肇事車輛。

【機關分工】警察局（交通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協辦）

陸、防災教育訓練及災害通報演練

- 一、定期舉辦地震、火災高樓逃生及搶救，颱風防災及搶救等一般性救災演習及道路、橋樑、邊坡土石崩塌搶救、連環車禍及火燒車肇事、爆炸物、化學（含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等業務性防救演習，並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加強宣導。
- 二、定期定時實施災害防救「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落實道路、鐵路交通災害通報體系與確立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制度。

【機關分工】交通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捷運工程局及各權責單位

柒、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 一、交通事故災害發生後，警察局、交通隊應將以下相關資料陳報警政署：
 - (一)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二) 偵訊筆錄。

(三) 移送書。

(四) 現場照片。

(五) 檢討報告書。

(六) 會勘紀錄。

二、肇事地點經會勘後，策訂之改善措施及執法作為，應陳報道安會報列管其改善期程，以防止事故再度發生。

三、平時與鄰近地方政府、相關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訂定醫療、消防等聯絡機制與支援協定。

四、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利災時緊急運送事宜。

【機關分工】 交通局、警察局

第四節 災害緊急應變

依據歷年來發生案例，長隧道（公路）屬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管轄範圍，本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全力配合救災，並動員雪山隧道附近之消防、警察、醫療及民間救援團體等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壹、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二、災害防救體系

(一)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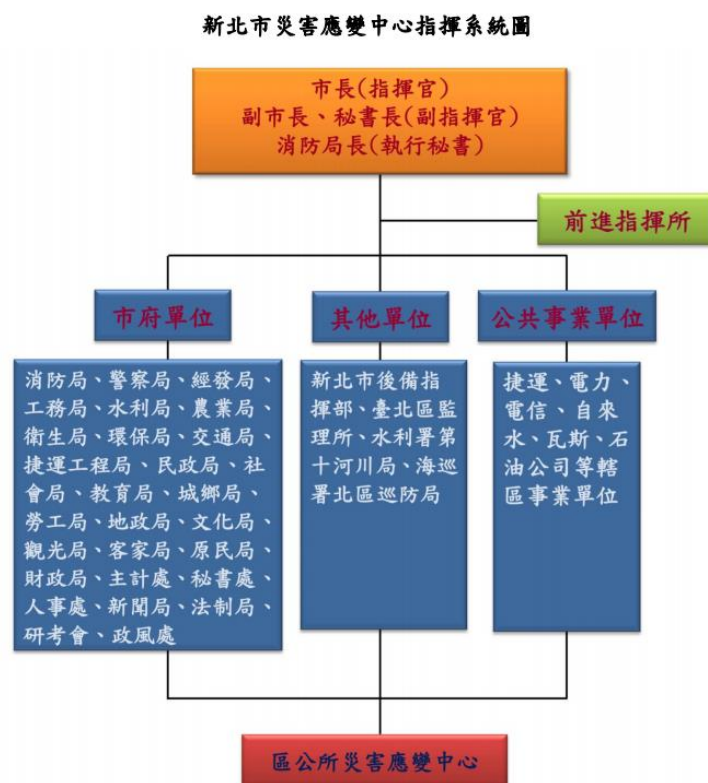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二) 災害應變主管機關

1. 新北市主管機關：新北市交通局

2. 新北市協助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秘書處、新聞局等。

3. 新北市配合機關(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

(三) 工作要項

1. 發生重大災害時，開設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
2.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
3.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四) 作業單位權責

依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善後措施，並將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事故影響降至最底。

1. 交通局

- (1) 進行事故瞭解
- (2) 災害現場交通運輸維護事項。
- (3) 召開陸上交通事故會報決議事項管考。
- (4)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 A.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 B.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 C.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 D.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 (5) 其他有關運輸維護事項。
- (6) 綜合協調辦理善後事宜。

2. 消防局

- (1) 本市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 協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A. 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B.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3) 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事項。

A.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B.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行控中心及用路人之災情回報，以及現場救災人員深入隧道事故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C.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現場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D.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進行搶救。

E.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

F.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G.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4)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A.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B.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C.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D.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5) 傷亡名單確認

A. 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B.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C. 搜救人員告知前進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D.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3. 工務局

- (1)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瞭解基本資料與災變現況。
- (2)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吊卡車、破碎機等），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4. 環保局

- (1) 受災區域公共環境清理及消毒清潔事項。
-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警察局

-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將災區警戒管制區分為以下區域，俾利救災工作執行：

A. 救災管制區。

B. 媒體管制區。

C. 民眾管制區。

-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
-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 (7) 傷亡名單確認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6. 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第三章第八節。

7. 民政局、社會局

(1) 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8. 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1)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9. 新聞局

(1)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4)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5)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等。

(6)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7)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貳、臺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

為降低複合式建築之疏散避難之順暢，更需考量人潮如何疏散、各空間防災應變連動等問題，在災害發生時才能將傷亡減至最低程度。

如臺北車站為我國最具代表性之多種定軌運輸系統交會之共構地下場站，此種特殊空間之於國家社會有著經濟與安全上之重要性係由各管理單位共同組成「臺北車站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透過定期開會協調制訂共同防護計畫、特定區緊急通報流程等有關平時管理與應變互協機制；因特定區中大量人流之安全需求，必須考量非災害區塊之管理單位、後續抵達現場之救援單位、其他相關災害處理單位之整體應變作業，整合各單位負責區塊相連處（即

交集區、連通區)之應變協調、合作議題。

如上述參考華府緊急區域協調計畫資訊平臺之概念，以區塊 (Zoning) 方式解決擁有多個營運管理單位所造成之複雜空間安全管理議題，提出強調以功能性取向之防救災機制，在應用面上提供有效傳遞縱、橫向訊息之方式，以整合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發生時之相關單位救災應變資源，減少災害損失。而臺北市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跨區之綜合防災演習-「三鐵共構演習」，其中包括捷運車站遭到破壞、火車站火警，以及遭到化學武器攻擊、臺商帶新型流感等，亦是高鐵進駐車站後，第一次三鐵共構防災演練。

如上述本市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辦理 105 年國家防災日板橋車站三鐵共構災害事故搶救暨反恐維安演習，以下列出災害應變時之權屬單位及災害應變措施。

一、三鐵共構應變主管機關

(一) 中央主管機關單位：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局)

(二) 新北市主管機關：新北市交通局

(三) 其他協助機關：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新聞局、環保局等。

二、工作要項

(一) 開設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並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

(二)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

(三)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三、作業單位權責

(一) 交通局

1. 災害現場交通運輸維護事項。

2. 召開陸上交通事故會報決議事項管考。

3.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4. 其他有關運輸維護事項。

5. 綜合協調辦理善後事宜。

(二) 捷運工程局

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消防局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協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1) 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2)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3. 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事項。

(1)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2)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行控中心及用路人之災情回報，以及現場救災人員深入事故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3)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現場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4)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進行搶救。

(5)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

(6)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7)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 A.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 B.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 C.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 D.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 E.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 (8)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 A.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 B.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 C.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 D.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4. 傷亡名單確認：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四) 環保局

- 1. 受災區域公共環境清理及消毒清潔事項。
-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警察局

-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 2.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 3.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 4.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 5.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六) 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第三章第八節。

(七) 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1.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八) 新聞局

1.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4. 適時發布災害新聞，周知社會大眾。
5.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6.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7.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8. 災害發生後：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九) 臺鐵局臺北運務段

1. 鐵路事故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十) 捷運公司

1. 捷運事故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2.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3.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十一) 高鐵公司

1. 高鐵事故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2.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十二)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1. 電信系統緊急檢修事項。

2. 建立臨時通信系統支援救助、救濟事項。

(十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電力系統緊急搶修事項。

2. 有關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獲悉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資訊蒐集、通報與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通知各相關機關與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展開應變行動。

三、建立應變中心與指揮官（包含各級開設指定代理指揮官）聯繫窗口，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無虞。

【機關分工】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權責機關

肆、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於災害發生時，即時運用消防、警察與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資訊，並通報相關機關。

二、必要時，應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並立即將蒐集之災情資訊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狀況與執行之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執行狀況。

【機關分工】 交通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等權責機關

伍、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視災害規模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滅火與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二、啟動緊急醫療體系，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

【機關分工】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衛生局

陸、災區現場管制與疏散

一、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並請求中央機關支援。

二、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警察局

柒、緊急運送

一、應考量災害規模、嚴重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搶修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且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告知用路人。

二、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機關分工】交通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捌、弱勢人口疏散撤離對策

災害發生時，應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提供弱勢族群避難收容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一、交通局部分

(一) 聯絡公車業者派車至災害現場並將災民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二)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二、警察局部分：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三、社會局部分

(一) 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作為災民疏散收容安置地點。

(二)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脆弱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脆弱勢族群之需求。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參、災民短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肆、災後紓困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二節。

伍、災後復原

一、交通事故現場復原清理

- (一) 路面、軌道上障礙物清除。
- (二) 交通事故所遺留之垃圾、廢棄物清理。

二、交通號誌設施

- (一) 工程維修小組
 -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
- (二)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紀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控制中心。

【機關分工】環保局、工務局、交通局

陸、媒體工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柒、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法制局)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二)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一)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相關單位人員之法律服務(工務局、法制局、交通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警察局)。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

(五) 特殊個案輔導與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機關分工】社會局、法制局、教育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各個權責單位。

五、災害調查：

(一) 配合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作業。

(二) 配合檢察機關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事故調查業務需要，經其同意後始能清理現場，盡速恢復原狀。